

#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7 破申 54 号

申请人：赵跃荣，男，1982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村竹园五巷 11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宗燃，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天梅，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李苗结，女，1985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新乡村李屋七巷 58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宗燃，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天梅，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吕骏，男，1981 年 10 月 7 日，汉族，住广西浦北县张黄镇十字村委会新屋塘村 2-1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艳梅，广东晟典（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沈亚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磊，该公司运营主管。

被申请人：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

法定代表人：曾维庆。

申请人赵跃荣、李苗结、吕骏、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公司）以被申请人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纸业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权，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审查后，已依法通知长兴纸业公司。

本院查明：长兴纸业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76000000元，经营范围包括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另查明，关于赵跃荣与长兴纸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的

(2024) 粤 0403 民初 434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民事判决书，长兴纸业公司应承担向赵跃荣支付货款 3109527.99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民事责任。因长兴纸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赵跃荣向新会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 粤 0705 执 2321 号。

关于李苗结与长兴纸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 (2024) 粤 0403 民初 426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民事判决书，长兴纸业公司应承担向李苗结支付货款 4199511.9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民事责任。因长兴纸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李苗结向新会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 粤 0403 执保 148 号。

关于吕骏与长兴纸业公司、曾维庆、曾仲年、曾仲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 (2024) 粤 0705 民初 756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民事判决书，长兴纸业公司应承担向吕骏支付货款 2146758.1 元及利息的民事责任。因长兴纸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吕骏向新会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 粤 0705 执 4618 号。

关于横琴公司与长兴纸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珠海国际仲裁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珠仲裁字 (2024) 第 1935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裁决书，长兴纸业公司应承担向横琴公司支付货款 6730291.0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申请费的民事责任。因

长兴纸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横琴公司向新会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粤0705执5810号，该院于2025年11月26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又查明，经本院在公开信息网络查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委托广东信德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长兴纸业公司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存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39779640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长兴纸业公司住所地在江门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赵跃荣、李苗结、吕骏、横琴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长兴纸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提供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以及相关案件执行裁定、公示信息作为依据。本院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查询，长兴纸业公司名下仍存在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价值239779640元资产待执行法院处置，本身并非没有财产供执行。长兴纸业公司目前的状态仍为在营，名下仍有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财产尚在执行。故本案仅凭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长兴纸业公司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赵跃荣、李苗结、吕骏、横琴公司提出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赵跃荣、李苗结、吕骏、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雁羽
审 判 员	梁智坚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惠英
书 记 员	张晓明